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无线网络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124X2026401/GXFY-YYCGB-2026-063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 广西华思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4日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广西华思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计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病区主体无线 AP (包括分体射频单元)	华为	AirEngine67 76-26HD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3 台	3285.00	436905.00	硬件
2	面板 AP	华为	AirEngine57 73-23W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 台	678.00	31188.00	硬件
3	住院内网普通吸顶 AP	华为	AirEngine67 76-X6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1232.00	7392.00	硬件
4	住院外网普通吸顶 AP	华为	AirEngine67 76-X6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1232.00	7392.00	硬件
5	门诊内网普通吸顶 AP	华为	AirEngine67 76-X6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8 台	1232.00	231616.00	硬件
6	门诊外网普通吸顶 AP	华为	AirEngine67 76-X6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1 台	1232.00	222992.00	硬件
7	门诊外网高密吸顶 AP	华为	AirEngine87 76-X6THP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 台	2875.00	20125.00	硬件
8	全光汇聚交换机	华为	S6730E-H6FX 4Y2CZ-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53258.00	213032.00	硬件

9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55-H24UN 4Y2CZ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8 台	5465.00	316970.00	硬件
10	无线 AC 控制器	华为	AirEngine97 03-S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67821.00	135642.00	硬件
11	物联网	罗捷物联	WP-MD001	上海罗捷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33 套	1582.00	210406.00	硬件
12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华为	iMaster NCE-Campus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75000.00	175000.00	软件
13	布线集成施工（含各类耗材及人工费用）	华思康	定制集成	广西华思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施工费
14	服务需求费用	华思康	定制集成	广西华思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 项	106433.00	106433.00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整（小写）（¥ 2235093.00）								
备注：质保期后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中标软硬件费用的 6%，最终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施工、服务价格，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供货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具体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原则：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完毕后，产品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系统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远程或现场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已按照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所有安装部署工作，并提供了全部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系统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远程或现场验收且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购置验收单，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验收原则进行现场或远程初步验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更换新的合格货物（系统），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

4. 最终验收：依据验收原则，最终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更换新的合格货物（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后乙方仍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维保及技术具备服务。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投标乙方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如属于乙方责任导致的系统故障或系统漏洞，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免费修复及软件更新服务。质保期后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中标软硬件费用的6%，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②每季度派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系统巡检，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故障，提早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中的硬件费用30%的预付款，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全网部署完成并通过验收（覆盖、性能、安全）、系统稳定运行30天后，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按实际送货量结算剩余的硬件费用和软件费用、施工费用。

2. 服务需求的费用：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满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服务费的50%，第三年服务期满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壹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肆元陆角伍分（¥111754.6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备注：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全网部署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佐证资料（证明已提供质保服务且无扣款），甲方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免费质保期内扣罚金额后剩余款项，扣款依据详见“售后服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p>  <p>2026年3月4日</p>	<p>乙方（章）广西华思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p>  <p>2026年3月4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3 号凤岭佳园小区 24 栋综合楼 3 楼 319 商铺 01 室</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p>
	